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899號

原告 中華鋁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孟源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A23422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一）、114年1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A234106號裁決（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25日下午1時21分行經國道3號南向13.7公里處，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而於同年3月14日舉發，並於同年3月17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500元。

(二)原告租用之系爭車輛於114年1月25日下午1時21分行經國道3號南向13.6公里處，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而於同年3月14日舉發，並於同年3月17日移送

01 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
02 表等規定，以原處分二裁處罰鍰6,000元。

03 (三)原告不服上開處分，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路肩狹窄，不足車輛通行。

07 (二)聲明：原處分一、二撤銷。(本院卷第11頁)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並未規範車輛必須全車駛入
11 路肩始該當本款要件，系爭車輛半車身駛入路肩，即有可能
12 影響特殊緊急需求之車輛使用路肩之安全，不因路肩狹窄而
13 是否足讓車輛通行而有異。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
17 (本院卷第55、61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
18 公路警察大隊115年3月2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
19 第75頁、第83至89頁)等證據資料，可徵系爭車輛於事實概
20 要所示之時、地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
21 出主線之汽車中間，再行駛於路肩等情，已可認定系爭車輛
22 駕駛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行駛高速
23 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又原告未依道交條例第85
24 條第1項規定辦理歸責於實際駕駛人，自應負本件違規行為
25 責任。

26 (二)原告雖主張路肩狹窄，不足車輛通行云云。惟高速公路及快
27 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7款已明定，路肩係指設
28 於車道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並未以其寬
29 度是否足供全車通行作為認定標準；同規則第9條第1項第2
30 款亦明定汽車不得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足
31 見是否構成未依規定使用路肩，應視車輛有無實際駛入路肩

01 範圍並行駛其上而為判斷，非以路肩是否足供全車完整通
02 行，或車輛是否全車駛入路肩為必要。況路肩設置目的，本
03 兼有供故障停靠、事故處理、緊急救援、工程救濟或交通管
04 制等特殊情形使用之功能，縱其寬度有限，車輛擅自駛入並
05 行駛其上，仍足以妨礙路肩之正常管制功能，增加擦撞風
06 險，並影響高速公路行車秩序及安全。是原告以路肩狹窄、
07 不足車輛通行為由，主張不構成違規，尚難憑採。

08 (三)依原處分一、二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違反道交條例
09 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9款，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
10 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本件應到案日為114年5月16日，
11 被告於114年11月5日逕行裁決），應處罰鍰4,500元、6,000
12 元，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各款
13 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33條第
14 1項第4款、第9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
15 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不同車種，其衍生
16 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
17 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
18 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依
19 此基準作成原處分裁罰原告之決定，於法自屬有據。

20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等
21 規定作成原處分一、二，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24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6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8 法 官 邱士賓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蔡叔穎

10 附錄應適用法令：

11 一、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
12 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
13 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
14 上6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九、
15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16 二、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17 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7款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
18 如下：……十七、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
19 欄或邊溝間之部分。」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
2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
21 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但於鄰近出口匝道路段之路
22 肩，經公告或依標誌允許駛出匝道停等續行者，不在此
23 限。」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
24 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25 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
26 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
27 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